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44號

聲請人 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對人 八號創意有限公司

騰云美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異想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（歿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00）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均為唯一股東及董事乙○○1人獨資創設，乙○○已於民國112年10月3日死亡，唯一繼承人為其與前夫甲○○所生之子即聲請人，因聲請人為00年00月00日生，尚未成年，無法擔任相對人之董事，致公司內部事務管理及對外經營運作均產生困難，可能因此受有損害，為維持公司正常營運，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聲請人之父甲○○擔任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。又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3人，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，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乙○○已於000年00月0日死亡，唯
03 一繼承人為聲請人，聲請人為00年00月00日生，尚未成年，
04 依上揭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無法擔任相對人之董
05 事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除戶謄本、
06 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至22頁），堪認
07 相對人目前無法選任董事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，
08 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合於
09 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0 (二)本院審酌甲○○為相對人唯一股東及董事乙○○之前夫，且
11 其與乙○○所生尚未成年之子即聲請人為唯一繼承人，其現
12 亦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對相對人之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
13 應相當瞭解，並具備相當智識能力可處理相對人之公司事
14 務，且其亦表明願意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（見本院卷第
15 10頁），故本院認由甲○○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應屬
16 適當，爰依上揭規定，選任甲○○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4 書記官 廖珍綾